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

的论证分析报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公司”、“上市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通过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配股”）的方式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背景

1、基建行业需求旺盛，发展前景广阔

从国家层面看，交通运输是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建设交通强国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这一战略将我国的交通建设重心从追求发展规模转到追求质量效益，从各种交通方式独立发展转到建设多层次交通一体化体系，体现出对交通运输的高质量发展要求。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提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两新一重”建设，为行业发展增添巨大动能。

从省内环境来看，浙江省是“交通强国”省域示范区，《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5 年计划投资 2 万亿元，基本建成省域、市域、城区 3 个“1 小时交通圈”，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坚实保障。其中铁路投资 4,000 亿元、轨道投资 4,600 亿元、高速公路投资 4,800 亿元、普通国

道投资 2,000 亿元、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分别投资 1,000 亿元。

随着国家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持续出台，基建行业需求旺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产业升级和融合持续加快，行业创新走向深入

近年来，总承包、大项目、综合体模式成为行业主流，纵向交叉、横向跨越、跨境合作引领潮流，以多领域、多专业、多环节融合为特点的“大土木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随着建筑工业化、供应链集采、公募基建 REITS 等大力推广，行业产业升级、产业融合进一步加快。

交通强国战略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行业内企业加大关键领域科技研发，完善科技创新机制，从而引领了行业创新走向深入。

3、行业集中化趋势，头部效应明显

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型央企为建筑、公路、铁路等建筑行业的领头羊，地方企业则在各自区域建筑市场具备更强的竞争力，目前国内基础建设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因此，具备规模优势的建筑企业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中小型企业生存空间将被进一步挤压，行业集中化趋势和头部效应愈发明显。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进入中后期，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政策陆续落地实施，基础建设行业仍有较长红利期。2022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扩大国内需求作为五大重点任务之一，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2022 年 12 月，浙江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启动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2023 年推进省重大项目 1,000 个左右，计划完成投资 1 万亿元以上，掀起新一轮重大项目建设高潮。

公司作为浙江省属交通基础建设龙头企业，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稳步将公司打造为国际有影响力的基础设施领域综合方案提供商。

2、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多年来，公司业务积极抢抓“交通强国”、“四大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及“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具有前期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仅依靠自身盈利和债务融资，较难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而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规模和业务发展速度。

公司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资产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建筑施工行业的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规模和业务发展速度，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展，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存在局限性

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融资成本较高。若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会降低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

3、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是适合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发展动力，保持更稳健的资本结构，更好地配合和支持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

以增加、权益资本得以夯实，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整体财务风险抵御能力增强，将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配股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配售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配售对象的选择范围及其适当性

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配售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配售对象的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配售对象的数量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中最终参与本次配股认购的股东数量，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配售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配售对象的标准及其适当性

公司本次融资采取配股的方式，配售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原有股东，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本次配售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配售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售对象的选择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经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

(1) 参考发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2) 遵循上市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则。

(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相关事项已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本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及时公布配股发行公告、配股说明书，就本次配售股份的最终价格、股权登记日、配股认购方法等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配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采用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募集资金，发行方式可行。

(一)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本次配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配股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本次配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情况	合规性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规定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符合规定
3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规定
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符合规定
5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规定
6	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887.32万元、96,099.13万元、155,387.42万元；2020-2022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351.76万元、95,553.67万元、128,818.67万元。	符合规定

注：2023年上半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此处采用了经会计师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前后，公司皆满足上述条件。

4、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配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情况	合规性
1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符合规定
2	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本次配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符合规定
3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符合规定
4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认配承诺；若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符合规定

7、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要求，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2) 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的界定，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3) 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①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18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期的相关要求。

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

合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④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结合现有资金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所需确定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属于理性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4）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规定，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原股东认购股票数量超过拟配售数量的 70%具有较大的可能性

本次配股仅针对原股东进行，因此，与原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获取其广泛的支持与认可是配股发行成功的关键。在本次配股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主要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尽最大努力获取原股东的认可与支持，保障本次配股方案的成功实施。截至目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35% 的股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公开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售股份。

同时，公司近年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长期价值认可度较高。公司 2022 年度在“中国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1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49

位，连续七年荣登“ENR 国际承包商和全球承包商 250 强”；公司作为全国交通行业骨干力量和浙江省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领跑者，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基建工程业务不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优化市场布局，承接业务已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直辖市）及海外近 20 个国家，为今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预计本次配股实施过程中，原股东认购股票数量超过拟配售数量的 70% 具有较大的可能性。

（三）确定发行方式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配股发行方式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及时公布配股发行公告、配股募集说明书，就本次配售股份的最终价格、股权登记日、配股认购方法等做出明确说明，并将充分提示本次配股相关的风险事项，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及合理。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公开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售股份。在本次配股实施过程中，若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确保已认购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完成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配股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